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002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木发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莲南工业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臣健康”、“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名臣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陈木发
上市公司、名臣健康、公司	指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陆平合计 6,167,85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木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119740514****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莲南工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公司采购部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名臣健康2,44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8,610,000股名臣健康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4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442,144股名臣健康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5%，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木发先生的通知，其与陆平于2020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167,8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以209,275,354.08元（每股33.93元）的价格转让给陆平。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木发	合计持有股份	8,610,000	7.0495%	2,442,144	1.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10,000	7.0495%	2,442,144	1.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陆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陆平

乙方（转让方）：陈木发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167,856 股无限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3.93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9,275,354.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玖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肆元零捌分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4、转让款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肆仟万元（RMB40,000,000.00）。

（2）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捌仟伍佰万元（RMB85,000,000.00）。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捌仟肆佰贰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肆元零捌分元（RMB84,275,354.08）。

5、股份转让交割事项

在收悉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妥个人所得税纳税手续（纳税手续应符合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在办妥纳税手续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6、协议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数量为2,442,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95%。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严格遵守
3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严格遵守

截至本公告日，陈木发先生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买卖名臣健康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限售承诺的情形。

2、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作出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及证监会与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木发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名臣健康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莲南工业区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木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莲南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8,610,000 股</u> 持股比例: <u>7.049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2,442,144 股</u> 变动比例: <u>1.999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备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木发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